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亦不應視作為該類建議或邀請。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HATE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華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備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縱使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度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於www.hkgem.com的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與萬順昌集團之關係	4
持續關連交易	5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9
條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意見	12
附加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列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夏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本公司」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採購服務協議、鋼材供應協議及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貿易所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與馬景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VSC BVI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購股期權市場）前經營之股票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同時運作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採購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鋼材買賣及提供採購服務之公司）與萬順昌行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鋼材買賣及存銷之公司，並為VSC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已於本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a)採購服務協議」之一節內敘述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鋼材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與萬順昌行有限公司所訂立之鋼材供應協議，已於本通函之「持續關連交易—(b)鋼材供應協議」之一節內敘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SC BVI」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4%，並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順昌集團」	指	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公司主要經營建築材料買賣及存銷；裝造及買賣工業產品；及投資控股
「萬順昌股份」	指	萬順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授予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毋須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外發協議、採購服務協議、鋼材供應協議及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貿易所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他事項）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相關規定之豁免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以20,000港元為單位之認股權證，各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2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姚祖輝 (主席)

姚潔莉 (副主席)

萬家樂 (行政總裁)

傅麗娜*

時大鯤*

Ralph David Oppenheimer*

楊國強**

馬景煊**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萬順昌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提供採購服務及經營一個電子商貿入門網站提供網上鋼材貿易及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原為萬順昌集團屬下業務，最初由萬順昌集團成立本集團之業務，與萬順昌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分別經營。

萬順昌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萬順昌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在主板上市。萬順昌集團主要經營(i)包括鋼材、潔具、廚櫃等建築材料買賣及存銷與及安裝廚櫃；(ii)製造及買賣工業產品，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括卷鋼產品、系統設備外殼、工程塑膠樹脂與注塑機；及(iii)投資控股，包括投資物業及財務業務。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與萬順昌集團之間按豁免進行若干交易，並預期會於日後繼續進行或訂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自本集團在創業板上市以來，萬順昌（間接透過VSC BVI）一直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順昌（間接透過VSC BV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4%。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申請並獲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華夏融資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刊發本通函旨在載列：(a)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

2. 持續關連交易

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按豁免與萬順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萬順昌集團屬關連人士。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未來三年繼續進行而並無屆滿日期。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及下述之總額上限之其他改變，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以往相同基準進行。

(a) 採購服務協議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本集團不時向萬順昌集團之卷鋼中心業務提供有關卷鋼之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個財政年度，採購服務費為採購卷鋼之首24,000噸，每噸5.00美元，而超逾24,000噸之數量，則每噸2.00美元。有關服務費與市場內上述服務收費相若。該項安排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自萬順昌集團賺取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373,000港元、1,406,000港元及1,417,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昌集團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已支付及將需支付之總額將不超逾3,000,000港元。根據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上限為3,000,000港元，並因應卷鋼中心業務增長之預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上限將分別為2,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根據萬順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卷鋼中心業務佔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經審核營業額約11%（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萬順昌集團之總經審核營業額之貢獻約9%而言有所增加）。以絕對數額計算，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卷鋼中心業務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上升約6%。此外，根據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卷鋼中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32%。誠如萬順昌集團於多個公開場合表示，預期現時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卷鋼中心業務的生產能力可上升約30%，而萬順昌集團亦正於中國天津市成立新卷鋼中心業務，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投產，以配合華北地區家庭電器業普遍使用卷鋼而對卷鋼中心產

董事會函件

品的殷切需求。根據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萬順昌集團旗下卷鋼中心業務之增長潛力，將衍生出萬順昌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對本集團為其提供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之相應增長潛力。

僅根據萬順昌集團目前於東莞之卷鋼中心業務之歷史數據（不計及已提升產能），董事極度保守地採納過去兩年之平均增長率，並估計本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萬順昌集團於東莞之卷鋼中心業務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將可享有約12%之年增長率。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述華北地區對於卷鋼中心產品將有殷切需求（但不包括東莞廠房已提升之產能），預期萬順昌集團於天津之新卷鋼中心業務將可受惠於上述旺盛之需求，因此(i)其估計出產能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個經營年度可達到萬順昌集團東莞卷鋼中心業務現有出產能力一半左右；及(ii)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全年出產能力可達到21%之預期增長率。因此，據董事估計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自萬順昌集團於天津卷鋼中心業務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金額將可達到21%之全年增長率。

董事謹此表明，因萬順昌集團將在未來數年繼續落實在中國拓展旗下卷鋼中心業務之計劃，上述之估計增長率極有可能屬偏低，其時本集團或需因應業務增長而提高前述上限。於現階段，董事認為該增長率為合理水平。

(b) 鋼材供應協議

根據鋼材供應協議，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之採購標準條款及條件採購及供應鋼材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按成本償付萬順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因上述供應而產生之保險、運輸、存倉費等等）。該項安排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萬順昌集團支付之購貨總額分別約為

董事會函件

118,756,000港元、231,402,000港元及233,373,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萬順昌集團已支付及將需支付之購貨總額將不會超逾350,000,000港元。

根據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每年將需支付予萬順昌集團購貨總額上限為350,000,000港元，並因應未來業務增長，尤其透過本公司不斷擴展之分銷網絡之預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上限將分別為350,000,000港元、4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觀察所得，中國之成品鋼材耗量繼續上升，其於全球鋼材耗量之份額亦大有可能隨之上升，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銷售表現仍會十分理想。於評估本集團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預期增長時，董事採用之全年增長率約為21%，此乃董事對本集團全年銷售可享有之預期全年銷售增長率之保守估計。

此外，本集團目前在中國設有六個銷售及分銷點，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以與中國客戶買賣鋼材產品。董事認為此廣泛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可掌握隨國內鋼材耗量不斷上升而湧現之銷售商機，並因此推動本集團在國內鋼材產品之銷售進一步上升。因此，董事認為該增長率為合理水平。

(c) 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貿易

萬順昌集團可不時經本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採購／購買／分銷／出售鋼材產品，但萬順昌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就此項交易簽署任何協議。就每項交易而言，萬順昌集團可能須向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適用佣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可能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交易平台進行之銷售交易金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000港元，而iSteelAsia.com自萬順昌集團可賺取之佣金上限為每年5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萬順昌集團並無支付本集團此等佣

金，因根據現時慣例僅對賣方收取佣金而萬順昌集團只曾以買家身份使用本集團之網站進行採購。雖然互聯網在鋼材業之應用在未來數年之發展如何仍屬未知之數，但本集團認為互聯網確實可使資訊流動更有效率，改善通訊，為鋼材業不可或缺的寶貴工具。iSteelAsia.com經已做好準備，其經營之平台可提供有關買賣雙方之寶貴資料，從而有助增加兩者之透明度並促進彼此間之資訊交換。因此，本集團深信互聯網之使用定必日趨頻繁，並會在日後成為主要分銷渠道。因此，萬順昌集團以及其他鋼材公司在日後使用本集團網站進行交易方面仍有無限空間，故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數年萬順昌集團30%與鋼材貿易有關的銷售額將透過iSteelAsia.com進行交易（並假設萬順昌集團年度營業額之90%為鋼材貿易關連之活動），所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經iSteelAsia.com貿易平台進行之銷售交易金額上限按保守基準計算將每年為667,000,000港元，而預期iSteelAsia.com自萬順昌集團按1.5%之佣金率（此費用率將向所有使用iSteelAsia.com網站之賣方收取）可能賺取之全年佣金上限將為10,000,000港元。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VSC BVI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之規定，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以公告、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方式予以披露，並須每逢出現該等交易時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繼續有效經營起關鍵作用。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定期持續出現，董事認為每逢出現該等交易時即發表公告或（如需要）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現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延續三年期間進行須受下列條件限制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條件

除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延續三年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更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上文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逾上文所述之每年有關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供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倘適用）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c)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發出函件（本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將其副本提交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確認於該等期間／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函件

(iii) 乃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iv) 並無超逾與聯交所協定之個別上限；

此外，為方便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上述審閱工作，本公司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對等方均已向聯交所承諾，會讓本公司核數師充份查閱各自之會計記錄，以便就上述交易作出報告；

- (d) 本公司須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之事宜時，即時知會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科，而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及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科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e)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須於本公司之年報中作出披露；及
- (f) 除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至20.28條之外，由於上文2(a)及(b)段所述的年度金額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規定，於持續進行此兩類交易的期間，此兩類交易及年度金額上限於得到批准後，每年須再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的年報內就本公司會否繼續訂立此兩類交易提供意見。

然而以上條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因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之改變再自動地作出修正（無須股東再度批准）。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VSC BVI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一事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及第15至26頁，敬希垂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7. 附加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備附加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建議及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CHATE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0樓20B室
電話：(852) 2868 2828 傳真：(852) 2868 03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涉及(i)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鋼材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萬順昌集團透過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買賣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詳情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如落實進行，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0條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貴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吾等乃華夏融資，獲貴公司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交易之建議。本函件載有吾等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各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及(iii)獨立股東批准按各別上限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與推薦意見時，倚賴董事給予吾等之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而董事認為有關資料及陳述為完備及與此事相關。吾等並不知悉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方面有任何不真實及不正確之處，直至通函寄發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不知悉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任何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並無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並非根據真誠意見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建議，通函所提供與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收取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相信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為合理，並可為吾等之意見與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有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進行深入調查。

此外，吾等構思意見與推薦意見時，並無考慮任何股東因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或全部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能承擔之稅務後果，因為此等問題就各股東自身情況不同而各異。謹此強調，吾等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或全部持續關連交易而面對之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任何股東如對自身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與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誠如通函第4至第12頁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i)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i)根據鋼材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萬順昌集團透過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買賣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進行，由貴集團與萬順昌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一切協議為並無屆滿日期之持續協議。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及評估下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i)至(iii)項目下之交易性質。

2. 採購服務協議

有關採購服務協議之討論及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留意到，根據萬順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卷鋼中心業務佔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經審核營業額11%（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萬順昌集團之總經審核營業額之貢獻約9%而言有所增加）。以絕對數額計算，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卷鋼中心業務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上升約6%。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卷鋼中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32%。此外，如萬順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載，萬順昌集團現時於中國東莞市之卷鋼中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量（按公噸計）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升約30%，而萬順昌集團亦正於中國天津市成立新卷鋼中心業務，以配合華北地區家庭電器業普遍使用卷鋼而對卷鋼中心產品的殷切需求。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萬順昌集團旗下卷鋼中心業務之增長潛力，將衍生出萬順昌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為其提供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之相應增長潛力。

吾等獲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萬順昌集團並無訂立安排或協議以修訂 貴集團為萬順昌集團採購卷鋼之每噸採購服務費單價。吾等亦獲董事告知，按萬順昌集團目前於東莞之卷鋼中心業務之成立及根據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之年出產能力歷史平均增長率約12%，董事估計 貴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東莞卷鋼中心業務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金額將可享有約12%之年增長率。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述華北地區對卷鋼中心產品之需求殷切，董事預計萬順昌集團於天津之新卷鋼中心業務將可受惠於上述旺盛之需求，因此(i)其估計出產能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個經營年度可達到東莞卷鋼中心業務現有出產能力約50%；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出產能力可達到21%之預期增長率。因此，據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自萬順昌集團之天津卷鋼中心業務將賺取之採購服務費金額將可達到21%之全年增長率。

誠如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總額分別達約1,373,000港元、1,406,000港元及1,417,000港元。就此而言，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賺取約1,417,000港元採購服務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以直線外推基準將其年度化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採購服務費估計將介乎約1,700,400港元左右。因此，吾等得出 貴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之模式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購服務費 金額 (港元)	增加 (%)
二零零一年	1,373,000	—
二零零二年	1,406,000	2.4% (實際)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1,417,000	0.8% (實際)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0,400 (年度化)	20.9% (預期)*

* 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金額比較。

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所得採購服務費之增加預計，吾等認為，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 貴集團自萬順昌集團之天津卷鋼中心業務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金額之年增長率為21%實為公平合理，特別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出現新成立之天津卷鋼中心業務，以及上述天津卷鋼中心業務在華北地區面對卷鋼產品市場之增長及發展潛力。此外，吾等認為萬順昌集團目前之東莞卷鋼中心業務之增長大有可能與其出產能力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之歷史平均年增長率約12%一致，因此，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各年， 貴集團自萬順昌集團之東莞卷鋼中心業務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金額之年增長率為12%實為公平合理。

吾等獲董事知會，根據上述彼等對 貴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可賺取之採購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費增長之估計，董事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各年 貴集團之估計採購服務費量化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採購服務費金額					
	東莞 卷鋼中心 (港元)	增加 (%)	天津 卷鋼中心 (港元)	增加 (%)	估計金額 (港元)	擬議上限 (港元)
二零零三年	1,700,400 (年度化)	不適用	—	不適用	1,700,400 (年度化)	3,000,000 (目前)
二零零四年	1,900,000	12	850,000	不適用	2,750,000	2,800,000
二零零五年	2,122,000	12	1,028,000	21	3,150,000	3,000,000
二零零六年	2,370,000	12	1,243,000	21	3,613,000	3,500,000

吾等自上述統計數據中發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十四個月期間， 貴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所賺取之平均歷史採購服務費約為每年1,480,000港元（「平均採購服務費」）。就此而言， 貴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將賺取之採購服務費於以下各期間之上限分別為：(i)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2,800,000港元，較平均採購服務費有約89%之重大溢價；(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較平均採購服務費有約103%之重大溢價；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3,500,000港元，較平均採購服務費有約136%之重大溢價。鑑於(i)萬順昌集團目前於東莞之卷鋼中心業務表現理想，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之年出產能力錄得12%之平均增長率，由此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內可賺取之採購服務費亦將享有同樣達12%之年增長率；及(ii)萬順昌集團現時於天津成立之新卷鋼中心業務前景不俗，掌握上述國內卷鋼產品市場之增長與發展潛力，因而估計待天津卷鋼中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投產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由內可賺取之採購服務費估計年增長率可達21%，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溢價誠屬公平合理。

3. 鋼材供應協議

有關鋼材供應協議之討論及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獲董事告知，萬順昌集團仍然是 貴集團鋼材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將購自萬順昌集團之鋼材產品附加利潤後轉售予客戶。此外，根據鋼材供應協議， 貴集團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倉儲費）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 貴集團因此可以較低成本採購鋼材產品，大為得益，免卻只可按附加利潤後之價格向其他商業供應商採購鋼材產品。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鋼材產品銷售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總經審核營業額約98.6%、92.6%及98.5%，另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總未經審核營業額約98.2%。吾等因此認為，鋼材供應協議構成 貴集團業務運作中舉足輕重之一部份，因 貴集團可據此採購鋼材產品轉供外銷。

吾等獲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與萬順昌集團並無訂立安排或協議以修訂 貴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之單位價格釐定基準。根據上述有關 貴集團銷售鋼材產品之統計數據，吾等得出以下模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產品 銷售金額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二零零零年	177,503	—
二零零一年	169,737	(4.4)%
二零零二年	422,116	148.7%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594,196	40.8%

吾等獲董事告知，上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鋼材產品銷售顯著上升，有賴 貴集團遍及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共六個國內銷售及分銷點。此外，董事認為，國內之成品鋼材產品耗量持續上升，中國勢必繼續扮演全球鋼材耗量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面之主要市場。吾等贊成董事在此方面之看法，鑑於吾等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上海於二零一零年舉辦世界博覽會等盛事接踵而至，國內之經濟與基礎建設活動定必日見頻繁。吾等認為，上述貴集團六個市場推廣及分銷點可抓緊國內成品鋼材產品耗量上升勢頭所衍生之商機。

誠如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總額分別約為118,800,000港元、231,400,000港元及233,400,000港元。就此而言，根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向萬順昌集團採購約233,400,000港元之鋼材產品金額計算，若以直線外推基準化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計算，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總額估計介乎約為280,000,000港元左右。因此，吾等得出貴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模式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 萬順昌集團 採購鋼材產品 之金額		增加 (%)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118.8	—	
二零零二年	231.4	94.8% (實際)	
二零零三年	280.0 (年度化)	21.0% (預期)	

就此而言，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向萬順昌集團採購總額將有21%之年增長率。吾等認為此乃審慎估計，因為(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金額曾錄得約95%之歷史升幅；及(ii)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貴集團鋼材產品銷售額分別錄得約149%及41%之顯著歷史升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上述董事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鋼材供應協議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金額可錄得21%之估計年增長率，董事已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估計金額量化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 萬順昌集團 採購鋼材之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擬議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280.0 (年度化)	350 (目前)
二零零四年	338.9	350
二零零五年	410.2	410
二零零六年	496.4	500

吾等從上述統計數據中發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十四個月期間， 貴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平均金額約為每年206,000,000港元（「平均採購額」）。就此而言， 貴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於以下各期間之上限分別為：(i)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350,000,000港元，較平均採購額有約70%之重大溢價；(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410,000,000港元，較平均採購額有約99%之重大溢價；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500,000,000港元，較平均採購額有約143%之重大溢價。鑑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金額曾錄得約95%之顯著歷史升幅；(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之鋼材產品銷售額曾分別錄得約149%及41%之顯著歷史升幅；及(iii) 貴集團在中國之六個銷售及分銷點所組成之網絡可掌握國內對成品鋼材產品需求與日俱增所衍生之商機，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溢價誠屬公平合理。

4. 萬順昌集團經 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鋼材產品貿易

有關萬順昌集團經 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鋼材產品貿易之討論及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i)提供額外市場推廣渠道，讓萬順昌集團可物色準客戶／供應商；及(ii)因萬順昌集團使用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鋼材產品貿易而讓貴集團賺取佣金收入。因此，貴集團與萬順昌集團同樣認為萬順昌集團使用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交易，對貴集團與萬順昌集團可說是互惠互利。就此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讓鋼材產品之準買家與供應商可進行網上採購與網上競投，買賣雙方亦可使用網站之磋商設備商討買賣鋼材產品之條款及條件。董事亦認為，從長遠發展來說，網上進行鋼材產品買賣交易在亞太區將日漸普及，因為(i)寬頻技術用戶滲透率高，加上廣泛引進高效能之無線通訊系統，行將改變現今進行商業交易之方式，由傳統之網外交易走向網上交易；及(ii)相較歐洲與北美洲，區內買賣市場比較分散，如要有秩序、有效率並高效益地進行交易，則必須設置一個中立市場。鑑於上述理據，董事估計，長遠來說，區內買賣雙方使用貴集團iSteelAsia.com網站提供之網上服務進行交易之滲透率可達30%。因此，董事估計按年對年之基準計算，萬順昌集團鋼材產品全年銷售額中約30%將經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交易。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表之全年電子商貿與發展報告中的統計數字，估計二零零六年前，美國與歐洲所有銷售交易中分別有25%及20%將以網上商業對商業模式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董事估計網上鋼材買賣中將有30%透過貴集團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之長遠滲透率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誠如萬順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與賬目所述，萬順昌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138,000,000港元，當中約1,914,000,000港元，即萬順昌截至該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90%乃來自鋼材買賣相關活動。因此，假設按年計萬順昌集團全年營業額90%來自鋼材買賣相關活動，並根據(i)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材產品應佔之歷史營業額約為1,270,000,000港元，並以直線外推基準將其化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計算；及(ii)長遠而言貴集團iSteelAsia.com網站之估計滲透率為30%，並據此估計，按年計，萬順昌集團鋼材產品年銷售額30%將經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交易，則可推算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萬順昌集團經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買賣鋼材產品之估計全年銷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介乎約685,000,000港元左右。就此而言，為審慎起見，吾等獲董事知會，彼等並無對萬順昌集團經 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買賣鋼材產品之銷售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可取得之增長作出任何預測。此外，根據萬順昌集團經 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買賣鋼材產品之全年銷售額之佣金率1.5%（與目前上限之佣金率相同）計算，因萬順昌集團經 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銷售鋼材產品，而 貴集團可由此賺取之全年佣金將約為10,000,000港元左右，此數字已由董事用作計算該等交易之上限（「**佣金上限**」）。

誠如公佈所述，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經 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買賣鋼材之年銷售額上限將定為每年667,000,000港元，較上述吾等之估計數字約685,000,000港元有大約2.6%之差異。吾等認為此差異反映出根據上述吾等估計所得之約685,000,000港元數字左右以保守基準而決定之折讓，因此吾等接納使用如公佈所述萬順昌集團經 貴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銷售鋼材產品之全年金額之適用上限667,000,000港元，作計算佣金上限之金額（兩者之結果同為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述理由，佣金上限之金額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5. 貴公司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述，VSC BVI（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昌乃萬順昌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4%實益權益。因此， 貴集團與萬順昌集團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每逢出現持續關連交易時即須以公告作出披露。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每逢出現持續關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時，貴公司即須刊發通函披露詳情，並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屆時VSC BVI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自吾等在上文所作評估可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繼續有效經營起關鍵作用，因為該等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有可能定期持續出現，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一切協議均屬於並無屆滿日期之持續協議，因此，若每逢出現持續關連交易時，貴公司即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6條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對貴公司來說實在是所費不菲兼且不切實際。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貴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規定，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進行須受其各自上限限制之持續關連交易實為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由貴集團與萬順昌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商定；(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及(iv)獨立股東批准按其各自上限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以投票方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推薦意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在各適用上限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永基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2.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

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及認股權證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100%(直接)	102,400,000	20,480,000
		總數:	<u>759,538,944</u>	<u>151,907,788</u>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2)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透過Huge Top(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總數:	<u>657,138,944</u>	<u>131,427,788</u>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5)	—	<u>159,324</u>	<u>31,864</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196,301,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65.53%。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 & S Management Co. Ltd.（「S & S」）擁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獲授予之 僱員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萬家樂女士 (附註1)	30,720,000	20,480,000
時大鯤先生 (附註1)	2,000,000	2,0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結餘為20,4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3.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之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計劃，若干董事所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4.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票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直接擁有	301,026,000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497,327,600	1
萬順昌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497,327,600	1及2
Huge Top	－直接擁有	159,811,344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657,138,944	1、2及3
TN	－直接擁有	196,301,600	196,301,600	4
孔令遠先生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alaface Limited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 Huge To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65.53%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權益。於同日，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57,138,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Bridge」）直接擁有181,824,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AGA」）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6.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董事相信，其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不利改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刊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華夏融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夏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姚祖輝先生、萬家樂女士及姚潔莉女士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協議將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及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主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秀惠女士。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華夏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

- (c) 本通函「採購服務協議」一節所述之採購服務協議；
- (d) 本通函「鋼材供應協議」一節所述之鋼材供應協議；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及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見定義及尤其敘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者,採取有關行動、辦理有關事宜並簽立有關文件,以落實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萬家樂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本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舉行。
4.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本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